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招募司法志工公告

主旨：招募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司法志工若干名，歡迎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並落實便民服務措施，擬藉由招募司法志工以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退休公務人員。

(二)社會熱心人士。

(三)公益團體成員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之：

(一)相當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之人員，男女不拘。

(二)身心健康，品性端正，通曉國、台語，具書寫或電腦操作能力，並具有服務熱忱的心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協助民眾電話洽詢事項。

(二)協助民眾取用各類例稿及範例或宣導文件。

(三)協助處理其他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。

(四)協助辦理其他便民服務工作。

五、服務對象：一般不特定之當事人及家屬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及臨時指定處所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、補上班日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，以 3 小時為 1 次單位。

八、志工係經本署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支待遇及福利，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本署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誤餐費、交通費(合計以上、下午班時段各酌支 200 元、全日班 400 元)。

九、遴選之志工，得由本署施予必要之教育訓練，訓練合格者，即編入志願服務隊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十、志工之運用，由本署各需求單位依據實際志工人數分配工作。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由本署辦理遴選事宜後逕行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有意願者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)至本署人事室報名，或郵寄至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中地檢署 6 樓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志工」。報名表請至本署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或至本署人事室領取。如有疑問，請洽 04-22232311 分機 5031（研考科）或 5055（人事室）。

十三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